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輕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總統府111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611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 二、 總統府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授部字第1110026106A號令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校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並取得符合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附件）

公告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區

（<http://www.tc.edu.tw/>

二、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http://www.sy.jhs.tc.edu.tw/>）。

伍、甄選運動種類名額與聘期

- 一、甄選「輕艇」中級專任教練正取人數錄取1名、備取1名。
- 二、聘任日期：114年8月1日起。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學校輕艇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 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六、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 七、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八、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九、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 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 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二、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本次甄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成績占30%，試教成績占35%、口試成績占35%。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30%	資料審查	符合本校專業運動教練甄選類別之競賽成績與以下各項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人參賽成績採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不受前述期間限制） 1. 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或選手(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其換算得分如下：																																																																																																										
		<table><tr><th>名次與積分賽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tr><td>奧林匹克運動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亞洲運動會</td><td>50</td><td>48</td><td>46</td><td>44</td><td>42</td><td>40</td><td>40</td><td>40</td></tr><tr><td>世界錦標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亞洲錦標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td><td>40</td><td>38</td><td>36</td><td>34</td><td>32</td><td>30</td><td>30</td><td>30</td></tr><tr><td>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世界青少年錦標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亞洲青年錦標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全國運動會</td><td>30</td><td>28</td><td>26</td><td>24</td><td>22</td><td>20</td><td>20</td><td>20</td></tr><tr><td>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2.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證明文件： （1）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名次）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應併秩序冊正本）採計積分。 （2）本人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以上成績倘原主（承）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須檢附學生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並檢附原主（承）辦單位網站公告證明或秩序冊佐證，影本或照片須原主（承）辦單位核章認證。 5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正式證明並蓋機關單位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名次與積分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名次與積分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6.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3 項（指導學生專業貢獻及本人參賽專業成就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相關積分爭議，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試教 (35%)		1.試教時間：20 分鐘。 2.試教內容：依照輕艇動作進行專業教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 (35%)		1.口試時間：15 分鐘。 2.口試內容：包含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捌、報名：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 114年6月 2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1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人事室。

1. 報名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52號。

2. 聯絡電話：04-22633229轉750。

（三）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四)。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

二、報到地點: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學務處報到。

拾、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備註
試教(30%)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9:00 起	含試教內容、教學技巧、口齒清晰度…等	四育館二樓	1. 試教時間:20 分鐘
口試(30%)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10:00 起	含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	校史室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訓練計畫說明 5 分鐘。

說明: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

拾壹、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名單:

(一) 114年 6 月 27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於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syjhs.tc.edu.tw/>)

(二) 成績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申請複查:114 年 6 月 30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申請複查,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人事室。

二、請正取持新式身分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不接受委託報到。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一週內補件），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 二、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首頁（<http://www.syjhs.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並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實際實施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首頁（<http://www.syjhs.tc.edu.tw/>）公告。
- 六、試務諮詢服務：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體育組（04）22633229轉 722。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附件一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輕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⑥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3. 切結書 () 4. 委託書（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學校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試務人員編定）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填）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 註
試教	114 年 6月27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口試	114 年 6月27日(星期五)上午 10時起		

----- 摺疊線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附 件 三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輕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4學
年度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
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
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
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輕艇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輕艇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

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

取，同意其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輕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與訓練計畫報告)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二、參加應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三、試教、口試、訓練計畫報告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四、試教、口試(含訓練計畫報告)考試時間分別以20分鐘及15分鐘為限：

(一) 試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2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 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訓練計畫報告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 試教：

1. 應試者自行依教學內容自行準備進行試教。
2. 評分原則：試教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創意度10%。

(二) 口試：

-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25%，績效目標25%，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網頁

(網址---><https://sy.jhs.tc.edu.tw/>) 公告。